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89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8908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師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
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…十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……。」

三、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4項)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一、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二、在上班日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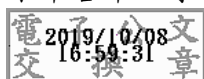
用膳時間，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。三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。四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(第5項)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，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，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，經就其起點、經過路線、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，屬客觀合理者，視為必經路線。

……。」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，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。二、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。三、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。四、闖越鐵路平交道。五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。六、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七、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八、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」

四、據上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，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，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須休養或療治，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、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、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(委員)會要求列席，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，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，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